

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1-11點

一、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針對校務資金運用於投資暨取得之收益及管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為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教授代表共七至九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一任二年，得連任之。

投資管理小組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協辦單位為主計室。

投資管理小組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四、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五、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六、本校持有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七、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對於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案，得聘請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所需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八、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本校運用校務基金投資之收益，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發展有關之費用。

十、投資有關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一、投資有關收益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